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www.shpt.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条例以及规定，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努力促进政府工作公开透明。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共发文 134 件，主动公开 134 件，主动公开率为 100%。发布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市政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建筑业管理、河道综合治理、河湖长制建设、交通管理、城市精细化管理、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区建管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0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0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22 件，占 27.5%；不予公开 1 件，占 1.25%；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等原因无法提供 47 件，占 58.75%；其他处理 10 件，占 12.5%。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我委定期做好向区档案局移交当月主动公开公文的工作，并在政务公开网站做好备案归档工作。同时，我委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自查及更新，进一步优化目录内容和展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做好“上海普陀”政府门户网站内容维护，完善栏目设置。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发布各类信息；二是通过网站互动平台开展政策精准解读及推送。积极回应网站政策留言、网上咨询等公众关切信息；三是依托“普陀建设管理”

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发布最新动态。

（五）监督保障

我委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协同，办公室牵头、各科室落实的工作机制，不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部署相关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流程，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54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1	6	0	0	0	7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1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4	2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1	
		3. 其他	3	3	0	0	6	
(七) 总计		74	6	0	0	0	8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6	0	0	1	17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4年，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高度重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和答复方面的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委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委内部学习和培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理解适用。二是积极参与政务公开科组织的依申请办理工作业务交流活动，通过分析典型案例等方式，推动以案促改、依法行政，努力降低纠错率、败诉率。三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审查机制，提升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水平。四是在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发布一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通过问答、图文等方式，诠释重大行政决策核心内容。三是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专场活动，以“海纳百川，融汇创新”为主题的真如城市副中心三星级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发布仪式在真如副中心规划展示馆举行。

（二）创新工作情况

积极探索政府网站政策文件“阅办联动”，发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办法”，并与“一网通办”办事事项实现“阅办联动”，将“看政策”与“用政策”无缝衔接，并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做好维护更新。

（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如下：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0件、总金额为0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0元。